

连续三年近半煤层气排空

## 蓝焰控股经营风险陡升

■ 本报记者 李玲

蓝焰控股近半煤层气白白排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14.64 亿立方米  
14.82 亿立方米  
15 亿立方米

销量

6.87 亿立方米  
7.81 亿立方米  
9.12 亿立方米

近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焰控股”)召开了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41亿元,同比下降2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5亿元,同比下降77.6%。今年一季度,该公司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亿元,同比略有增长,实现良好开局。作为A股市场唯一一家以煤层气开发利用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蓝焰控股也是我国主要的煤层气开发利用企业,目前已形成了煤层气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是山

西省推进“气化山西”战略的骨干企业之一。但就经营情况来看,蓝焰控股近几年业绩并不乐观。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大量气体排空,也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多项业务持续萎缩

资料显示,蓝焰控股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主要产品为煤层气,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大多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对于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蓝焰控股称,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终止、气井建造业务需求下降和煤层气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据了解,蓝焰控股近几年持续为合作矿井提供瓦斯治理服务,其瓦斯治理并群运行趋于稳定后,于去年中止了与公司的该项业务合作。与此同

时,合作矿井非常规开采区的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趋于饱和,需求大幅下降,导致蓝焰控股工程施工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另一方面,2020年蓝焰控股处置了以前年度清算补贴,对实际收到且不存在重大退回可能的中央财政补贴和省级财政补贴予以调整确认,使本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

这并不是蓝焰控股第一次业绩下滑,其2019年的业绩也不好看。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蓝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8.87亿元,同比减少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5.57亿元,同比下降17.86%。对此,蓝焰控股称,2019年相关煤炭企业的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需求较前期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量同比减少,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减少70.58%。

也就是说,蓝焰控股近两年的瓦斯治理、工程施工业务量均不断减少。年报数据也能说明问题,2018年,蓝焰控股来自气井建造工程、瓦斯治理的收入分别为8.44亿元、2.82亿元;2019年,相应收入分别降为2.48亿元、2.79亿元;2020年,气井建造工程收入仅为325.75万元,瓦斯治理收入则降为0元。

## 应收账款近八成来自关联方

值得注意的是,蓝焰控股一直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问题。

根据2020年报数据,蓝焰控股对前五名销售金额合计为11.0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76.56%,而其中属于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高达59.17%,对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公司(原晋煤集团,下称“晋能集团”)的销售额就达总销售额的近40%。

这种现象自蓝焰控股2016年资产置换上市后就一直存在。2017—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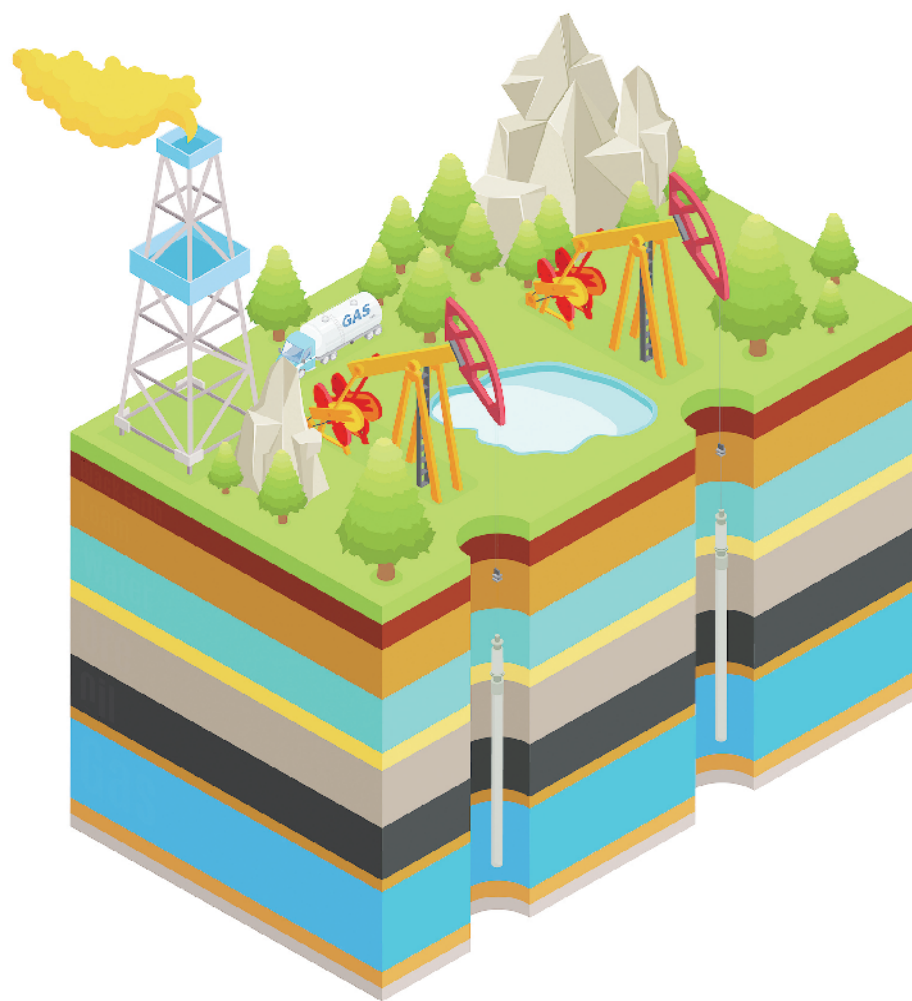
年,蓝焰控股对晋能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11.03亿元、15.36亿元、9.78亿元,分别占当年年度销售总额的57.96%、65.81%和51.84%。

一边是与控股股东的高比例关联交易,另一边却是账龄长期存在大量应收账款。

数据显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蓝焰控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49亿元、15.9亿元、12.91亿元,分别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84%、89%。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应收账

款中,绝大多数来自控股股东晋能集团内部关联方。其中对晋能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9.14亿元、13.7亿元、10.75亿元,占总应收账款比例分别达85.49%、81.41%、77.24%,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有分析观点称,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进行打包组合一般无需计提坏账,可避免计提坏账对利润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关联方还可以无形之中占用大额经营资金,相当于一笔免息贷款。



## 每年约6—7亿方煤层气排空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蓝焰控股通过煤矿瓦斯治理以及抽采利用煤矿开采过程中的煤层气,对减少温室效应和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但记者注意到,蓝焰控股每年的煤层气产销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每年煤层气的生产量远大于销售量。

根据披露的产销数据,2018年、2019年,蓝焰控股煤层气生产量分别为14.64亿立方米、14.82亿立方米,销售量仅为6.87亿立方米、7.81亿立方米;2020年,蓝焰控股煤层气生产量超15亿立方米,销售量也仅为9.12亿立方米。也就是说,每年约有一半的煤层气产量并未销售。

对此,蓝焰控股投资者在近期的业绩发布会上也提出质疑,询问2020年“还有6亿方煤层气去哪里了?如果排空污染大气不怕巨额罚款吗?”

对此,蓝焰控股在业绩会上回应称,由于部分煤层气井分布于分散,抽采时间短,甲烷浓度低,不具备经济利用条件,无法集输销售;煤层气在日常抽

采、输送过程中存在工艺损耗,客观排空和主观排空,在煤层气抽采和集输过程中不可避免,是导致抽采量和销售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蓝焰控股表示,煤层气客观排空是指生产过程中的检修、排污带气的一系列放空。主观排空指在销售市场不景气,煤层气井刚性生产与用气低谷不协调现象,短时间相关输配辅助设施配套不全时保证安全生产做出的煤层气主动排空。

据此推算,2018—2019年,蓝焰控股排空的煤层气分别达7.77亿方、7.01亿方,几乎与销售量相当,2020年排空的煤层气也有约6亿方。为何每年会有如此巨大的煤层气排放量?是否会引起相应处罚?

记者就此致电蓝焰控股董秘办,对方表示:“公司的煤矿瓦斯抽采业务,抽出来的煤层气可能暂时没有利用空间或没有集输管道等配套设施,因此只能排空或直接燃烧掉,目前并没有相关的处罚。但我们也在逐渐通过完善集输管道,减少‘跑冒滴漏’等措施,慢慢减少这块的排放。”

## 我国油气管道“长江第一长隧”掘进开钻

本报讯 我国油气管道“长江第一长隧”——中俄东线长江盾构穿越工程5月18日正式掘进开钻。

据介绍,该工程是目前世界油气领域单向盾构掘进距离最长、埋深最深、水压最高、口径最大、施工环境最复杂的油气管道穿江盾构工程。

该隧道总长度10.226公里,是国内第一个长距离、独头掘进最长的水下隧道;掘进开挖直径为7.95米,隧道内径6.8米,外径7.6米,隧道内将埋设3根1422毫米直径管道。为该工程专项研制的“畅通号”盾构机于2021年3月底下线,4月开始现场组装和调试工作。接下来,“畅通号”盾

构机将按照每月450米的速度掘进。

中俄东线长江盾构穿越工程是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咽喉”项目。该工程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线贯通。竣工后,可顺利把途经东北三省、京津冀地区的俄气送至长三角地区,提高长三角地区天然气的应急保障能力。

据负责施工的中铁隧道局技术人员介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泥水平衡盾构及弃渣密封船运等环保措施,综合应用迷宫型泥浆池、多级筛分系统、细颗粒离心系统,以实现泥浆不落地、弃渣不漏失,最大程度保护长江自然生态。(刘羊勇)



## 岙山石油基地安全演练常态化

图片新闻

近日,全国最大单体石油岛——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岙山基地针对夏季石油储运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创新施行由主要领导直接负责制的区域化网格管理措施,使安全管理实行无缝对接,同时落实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库区、码头等一线岗位开展常态化演练,以检验应急救援预案和员工应急响应能力。

图为5月18日举行的30万吨级油码头前沿海面流淌火扑救演练。

应红枫/摄

## 我国自主研发首套浅水水下采油树系统海试成功

本报讯 日前,我国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套浅水水下采油树系统在渤海海试成功。此次海试成功全面验证了该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是我国海洋油气开发关键核心装备国产化的重要跨越,标志着我国在海洋石油工程装备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水下井口采油树是海上油气田水下开发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之一,它连接地层深处的油气和外部的运输管道,是油气通往运输管道的“咽喉”。我国海洋油气资源丰富,其中多数储量受环境影响,无法采用在海上平台安装采油树的常规开发

模式,将采油树系统移至水下,是开发这部分储量的重要手段。

长期以来,水下采油树系统的设计、制造、测试等业务,被国外少数公司掌握,我国每年要在采购该系统上花费高昂费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水下采油树系统,打破国外石油公司的长期垄断。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该系统重量降低40%,成本降低30%。以水下采油树系统中的水下井口为例,可节省单井作业周期20%,节约作业费用600万元左右。

我国自主研发的水下采油树系统较国外同类产品更有优势:“瘦身版”水下井

口系统可代替传统泥线悬挂器,减少多层套管回接程序,大幅度提高作业效率,且与自升式钻井平台结合进行作业,创新性地改变渤海浅水油气田现有的平台开采模式;多个实时监测流体温度和压力的传感器以及开度可调的水下生产嘴,可远程进行油气产量调节;全包裹式的水下防护设施,可有效避免渔网拖挂和船锚下砸给水下采油树系统带来的风险,设计理念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

首套国产化浅水水下采油树的研制成功,标志着我国已具备了水下井口采油树整体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力。(王彬)

## 数据速览

## 上期所主要能源期货品种月度结算参考价

(2021年4月)

品种	月度结算参考价	月度结算参考价涨跌
原油当月 Spot Month(2105)(20210401至20210430)	399.3	-0.9
原油三月 Three Month(2107)(20210401至20210430)	402.9	-7.6
低硫燃料油当月 Spot Month(2105)(20210401至20210430)	3155	-10
低硫燃料油三月 Three Month(2107)(20210401至20210430)	3180	-50
燃料油当月 Spot Month(2105)(20210401至20210430)	2395	-24
燃料油三月 Three Month(2107)(20210401至20210430)	2434	-32

注:

1.报价单位:原油为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低硫燃料油为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燃料油为元/吨。  
2.计算公式:月度结算参考价=∑每日结算价/交易天数,结算参考价涨跌=合约本月月度结算参考价-合约上月月度结算参考价  
3.时间区间:上月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交易日起,至当月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结束